备案（新华）

TB202107130297

3套工业废水处理成套装置2年运维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

乙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动力部

合同日期：2021年9月2日

合同地点：四川省绵阳市

3套工业废水处理成套装置2年运维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五所)
乙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动力部(以下简称动力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院有关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服务技术要求

见附件1《五所3套工业废水处理成套装置运行维护技术要求》。

第二条工作方式

(一)乙方组织专业化的技术保障服务队伍，实施驻点运维服务。如甲方在节假日有加班需求，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加班。

(二)乙方设对口联系人和专门电话，对口甲方专人联系工作。

(三)乙方每月组织召开工作情况沟通会，协调与沟通工作中的问题。针对问题提出明确的整改措施，并不断改进工作。

(四)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交以下工作记录。

每周：工艺运行指标(含化验分析)统计报表；

月度：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计划，设备维保记录，隐患检查与整治记录；

年度：计量仪表检定计划，工业废水运维工作总结，系统及管网运行情况评估报告。

第三条合同期限

2021年9月4日0时～2023年9月3日24时，共 贰 年。

第四条合同服务费

本合同服务费用(含税)共计人民币 145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

1.日常运行维护、保养材料、配件单件(项、次)单价 500 元以下(含)由乙方承担； 500 元以上(不含)由甲方承担。

2.费用仅包含正常处理情况下运维费用。发生异常处理量和异常处理指标废水的材料消耗、外协等有关费用另行核算。

3.发生其他技改项目，费用另行核算。

第五条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预付 30% 合同款(即 ￥435000 元)。

(二)合同到期，各项合同目标的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同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 30 日内付清 70% 合同余款(即 ￥1015000 元)。

第六条甲方责任与权利

1.作为排污单位，有权对乙方运维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及管理。

2.尽量为乙方提供所需系统和相关设备、设施的技术图纸、说明书和管线隐蔽工程等相关资料并做必要的技术交底。

3. 甲方排污单位产污工艺发生变化、污废水量和浓度变化较大或新增污染源时，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 对乙方工作场所安全、职业健康危害因素进行告知。

5. 为方便乙方工作人员开展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用房。

6. 参加乙方组织的工作协调与服务沟通会。

7. 协助乙方人员办理进出甲方工作场所的出入证，对乙方人员进行保卫保密教育。

8. 甲方支持乙方提出的涉及工业废水系统安全和质量的整改建议；支持乙方按照节能减排相关要求探索节约用能的运行模式。

9. 水质检验项目发生调整或变化时，甲方应以正式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 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委托范围内设备、设施系统的维护保养状况，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设备、设施的技术状态完好情况、运行指标的符合性以及乙方服务的及时性和乙方现场管理情况。

1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第七条乙方责任与权利

1. 乙方作为运维单位对废水系统运维及废水的达标排放负责。

2. 按照甲方委托服务的内容，组织工业废水系统的运行、维护、检修及水质化验工作，确保甲方设施、设备安全、可靠运行，技术状态完好。

3. 乙方发现废水站进水量、进水水质超出现有处理能力，无法处理达标时，及时制定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甲方报告。

4.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出需更新、完善废水处理工艺、设备设施和系统的建议，做好技术保障服务工作。

5. 建立完善运行工艺规程及规章制度。

6. 及时建立与更新设备设施台账。

7. 严格执行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养规程与相应规范、标准，开展运行过程控制自检工作，及时发现并处理设备质量、安全隐患，遇重大问题及时与甲方沟通。

8. 乙方自行配置工作人员劳动防护用品，并承担相应的监督、检查等管理工作。

9. 负责上岗人员的培训，确保上岗人员具备运行操作、维护保养、应急处置等相关能力。保证所有人员持证上岗。

10. 保持现场干净整洁，做到安全文明生产。

11. 乙方工作人员服从和遵守甲方在安全、保卫、保密等有关方面的规定，积极主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12. 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源辨识、应急处置预案编制等工作，定期开展演练并组织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3. 参加甲方组织的沟通协调会。

第八条违约责任

甲方或乙方违约，应按照国家及院相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或经济责任。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条合同签署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2495543

开户行：工商银行科学城支行

账号：2308 4151 0902 2105 123

税号：1210 0000 4000 0862 6D

乙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动力部(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2497422、18608161767

开户行：工商银行科学城支行

账号：2308 4151 0902 4901 189

税号：1210 0000 4000 0866 9T

附件 1：

五所 3 套工业废水处理成套装置运行维护技术要求

一、工作范围

1. 废水站

(1) 502-2 含铜废水处理站(五所老区)(以下简称“502-2 废水站”)

(2) 512 酸碱废水处理站(五所老区，不含脏酸碱废水处理系统)(以下简称“512 废水站”)

(3) 526 酸碱废水处理站(五所新区)(以下简称“526 废水站”)

2. 工业废水收集、排放管网(含工业废水提升系统)

(1) 五所老区

①502A 工号至 502-2 废水站的含铜废水收集管道

②502A、502B 工号至 512 废水站的酸碱废水收集管道

③511 工号至 512 废水站的酸碱废水收集管道(含 511 工号外工业废水提升系统)

④512 废水站至 502-2 废水站工业废水排放管道

⑤502-2 废水站至五所老区工业废水总排口(接入中物院工业废水主管网前最后一座检查井)

⑥工业废水管网运维范围包含上述排污工号(车间)内工业废水收集管道及上述所区室外工业废水收集、排放管道。

(2) 五所新区

①525 工号至 526 废水站酸碱废水管道

②526 工号至 526 废水站的酸碱废水管道

③528 工号至 526 废水站酸碱废水管道(含 528 工号外工业废水提升系统)

④526 废水站至五所新区工业废水总排口(接入中物院工业废水主管网前最后一座检查井)

⑤工业废水管网运维范围包含上述排污工号(车间)内工业废水收集管道及上述所区室内外工业废水收集、排放管道。

3. 五所工业废水应急监测系统(包含一台水质自动采样器、一台自吸泵及附属管道、配电、自控系统)。

二、主要工作内容

1.五所502-2废水站、512废水站及526废水站的工艺运行及管理，设备操作等工业废水处理工作。

2.五所502-2废水站、512废水站及526废水站的进、出水水质及工艺过程指标的化验分析工作。化验分析项目：

①502-2废水站：总铜、pH

②512废水站：酸碱废水测pH

③526废水站：pH

④工艺过程检测：pH、SS、总铜

3.五所工业废水收集、排放管网的日常巡查、维护维修以及工业废水提升系统的运行、巡检、维护维修工作。

4.502-2废水站、512废水站(不含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及526废水站设备设施的点检工作。按照乙方点检定修体系开展设备设施的日常点检及定检定修工作(含维修、维护、保养)。

5.每年对502-2废水站、512废水站及526废水站及运维范围内的工业废水管网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交书面评估报告。

6.五所工业废水排口应急监测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保养工作。

7.委托范围内的在用的流量计、压力表的定期维护、第三方检定工作。

8.提供废水运维范围内有关的技术保障服务工作。

9.废水站构筑物清理清洗，具体为502-2废水站收集水池(3个)、526收集水池(1个)、528收集水池(1个)。

三、工作方式要求

1.乙方组织专业化的技术保障服务队伍，实施驻点运维服务，如甲方在节假日有加班需求，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加班。

2.乙方设对口联系人和专门电话，对口甲方专人联系工作。

3.乙方每月组织召开工作情况沟通会，协调与沟通工作中的问题，针对问题提出明确的整改措施，并不断改进工作。

四、工作成果

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交以下工作记录。

每周：工艺运行指标（含化验分析）统计报表；

月度：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计划，设备维保记录，隐患检查与整治记录；

年度：计量仪表检定计划，工业废水运维工作总结，系统及管网运行情况评估报告。

五、违约责任

1. 周、月、年报告存在缺失、延误、编写不认真、弄虚作假的，应及时在甲方约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 200-1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

2. 因设备运行维护、保养、巡查、检修不到位，导致耽误甲方生产进度的，按照持续时长给与 5000 元/工作日的违约处罚。

3. 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保卫保密等责任事故遵从国家、院、五所有关规定处理。

六、其他

1. 执行本维修合同的全过程中，乙方人员的一切安全及劳动防护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卫保密规定，执行本合同所接触到的一切内容均不允许向第三方透露。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　　乙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动力部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五所 3 套工业废水处理成套装置运行维护现场作业安全告知书

为了便于外协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在开展运维保障服务前，更清楚的了解甲方作业现场的实际安全条件，提前做好现场作业安全策划等工作，特编制此安全告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乙方进入甲方作业场所应知悉以下安全情况和要求，履行相应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1. 本项目涉及的现场作业场所位于五所 951 所区、952 所区，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合同中约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违规作业；

2. 乙方在现场作业期间涉及到的安全作业规程、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等应事先提交甲方审查，审查通过后方能开展进场作业；

3. 甲方作业现场威胁人身安全的主要危险和有害因素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噪声、电伤害、机械伤害、压缩气体、有毒品、腐蚀品、粉尘与气溶胶等物理、化学性危险和有害因素，乙方在执行运维合同的全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现场存在的危险源因素，可能对工作人员产生的伤害并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应对措施；

4. 乙方进入甲方作业现场应遵守院、五所、动力部的相关安全规章制度；乙方人员须身体健康、心理健康，无职业禁忌症与精神类疾病；

5. 如遇紧急情况，乙应服从甲方工作人员指挥，及时疏散或进行应急处置，甲方有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6. 不得将手机等具有无线蓝牙功能的电子设备带入生产场所；

7. 乙方可就有关安全工作的详细事宜向甲方安全管理咨询，乙方有计划地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技术知识和劳动技能及自我保护能力，教育员工自觉遵章守法；员工应按照国家要求具备相应的上岗资格，以安全规范的行为进行工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